

114 年度彰化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2 月份定期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彰化縣政府三樓簡報室

參、主席：王縣長惠美

紀錄：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項工作報告：

一、道路施工稽核情形報告：

114 年 1 月份本縣道路施工件數及稽核情形，管轄道路施工件數 126 件，稽核件數 99 件，稽核缺失件數 0 件。

主席裁示：

(一) 請各單位加強道路施工稽核，尤其是路權單位對於施工缺失應落實處罰規定，依公路法及本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從重處罰，以達稽核成效。

(二) 另請稽核件數未達 50%的埔鹽鄉公所及二水鄉公所，於 3 月份道安會報列席檢討簡報，並請主秘以上層級列席參加。

二、交通維持計畫

(一) 第一案

1、工程名稱：花壇-大彰路及南枋寮路送水管線工程

2、工程地點：彰化縣南枋寮路及大彰路四段

3、各單位審查意見：(略)。

(二) 第二案

1、活動名稱：2025 兆豐銀行·美利達 彰化經典百 K

2、活動日期：2025 年 4 月 12 日

3、活動地點：彰化高鐵站區彰高二號公園(彰化縣田中鎮高鐵站區高鐵三路/八堡二圳旁)

4、各單位審查意見：(略)。

主席裁示：

(一) 第一案

第一案照案通過，請施工單位做好各項施工安全措施，特別是夜間警示部分，並協請義交擔任施工路段交通疏導，其餘應注意事項請依各單位審查意見(及顧問意見)辦理。

(二) 第二案

第二案本案屬本縣所轄之路段照案通過，請活動主辦單位至遲應於活動開始前 2 天與各路權單位完成會勘，確認各項告示牌面、指標、導引、管制、安全警示措施及管制指揮人員準備等均已完備。其餘應注意事項請依各單位審查意見(及顧問意見)辦理，務必請義交擔任活動路段交通疏導工作，以維護參加活動人員及用路人交通安全。

三、「路平專案」成果分析報告：

(一) 114 年 1 月份，已執行 9 條道路養護專案，養護面積約達 56406.27 m²；孔蓋下地 8 處；行穿線退縮 12 處。

(二) 114 年 1 月份共受理反映路平案件計 27 件(3 日內修補完成 27 件，3 日以上 0 件)，114 年 1 月份反映路平案件 100% 於 3 天內修補完成。

(三) 114 年 1 月份(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本府管線申請挖掘道路統計及抽查結果：

管線挖掘案件抽查統計表：核定施工件數 11 件，抽查件數共 6 件
抽查比例 54%。

主席裁示：請持續辦理。

四、114 年 2 月份道路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專題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五、本縣 A1 事故改善與檢討報告：(略)

主席裁示：洽悉。

六、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報告：(略)

主席裁示：

謝謝伸港鄉公所的報告，為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請公所持續檢視轄內各路口、路段安全性進行改善，並請上交通部道安資訊平台查閱轄內已改善之易肇事路口瞭解事故降低情形，若有尚待改善之處，則請加速辦理改善，以維護民眾交通安全。

七、提案討論：(略)

主席裁示：

本縣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照案通過，請各權責單位確實辦理，辦理進度由計畫處追蹤管考，今年度中央道安會報對本縣所律定目標值又較去年度提升，請各小組持續依所訂進度精進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吳繼虹顧問建議：

- 一、本縣 A1 事故改善與檢討報告建議可增加兩到三個月前 30 日內死亡的數據進行分析，可符合中央的管考指標。
- 二、建議行穿線與停止線之間需有 1~3 公尺的間隔，為增加穿越道路行人與停等車輛之緩衝空間，交通部目前研議停整路口行穿線與停止線之淨距至 2~3 公尺，建議行穿線退縮改善工程需合理調整停止線的位置。
- 三、針對機車 A1 事故，建議透過 3E 面向（工程、教育、執法）及交通宣導來提高安全帽配戴的正確率，並降低闖紅燈的比例。
- 四、2025 彰化經典百 K 交通維持計畫建議審查各重要路口，加強交通安全維護。

玖、主席裁(指)示：

本次會議各項討論案件，請權責單位儘速辦理，非常感謝各單位踴躍參加，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拾、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